附件1

江苏省卫生创建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卫生城市、卫生县（市）、卫生乡镇和卫生村等创建工作（以下简称卫生创建），规范卫生创建评审程序，完善卫生创建标准，确保评审与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卫生创建水平，巩固卫生创建质量，根据全国爱卫会印发的《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创建遵循自愿申报、逐级评审、择优推荐、长效巩固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卫生城市、卫生县（市）、卫生乡镇、卫生村（以下统称省卫生城镇村）以及本省范围内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乡镇的申报评审工作。江苏省卫生城市、卫生县（市）、卫生乡镇由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爱卫会）组织评审，具体工作由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爱卫办）承担。江苏省卫生村由省爱卫会委托各设区市爱卫会组织评审。受全国爱卫会委托，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乡镇由省爱卫会组织评审，具体工作由省爱卫办承担。

第四条 国家卫生城市、江苏省卫生城市的申报范围为设区市及其所辖区（不含所辖县和县级市）；国家卫生县、江苏省卫生县（市）的申报范围为县、县级市；国家卫生乡镇、江苏省卫生乡镇的申报范围为县（市）建成区之外的乡镇；江苏省卫生村的申报范围为乡镇建成区之外的行政村。

第五条 卫生创建范围原则上为该地所划定的建成区，鼓励推进全域创建，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设区市经过组织开展卫生创建活动，由设区市爱卫办组织自查评估，符合现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的，向省爱卫会提出申请，并通过江苏省爱国卫生信息系统提供自查报告等材料。省爱卫办接到设区市爱卫会自查报告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以决定是否受理申报，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设区市爱卫办。

第七条 县、县级市经过一年以上卫生创建活动，自查符合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的，向所在设区市爱卫会提出申请。设区市爱卫办组织考核评估，确认符合要求的，于次年6月底前推荐给省爱卫办，并通过江苏省爱国卫生信息系统提供推荐报告、考核鉴定意见等资料。省爱卫办接到设区市爱卫会推荐报告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以决定是否受理申报，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设区市爱卫办。

第八条 乡镇经过一年以上卫生创建活动，自查符合江苏省卫生乡镇或者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的，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爱卫会提出创建江苏省卫生乡镇或者国家卫生乡镇申请。县（市、区）爱卫办组织考核评估，确认符合要求的，于每年4月底前通过江苏省爱国卫生信息系统网上申报，推荐给所在设区市爱卫办。设区市爱卫办根据申报情况，经考核评估后确定推荐乡镇名单，于每年6月底前向省爱卫办推荐，并提供推荐报告、考核鉴定意见等资料。省爱卫办接到设区市爱卫办推荐报告后，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以决定是否受理申报，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设区市爱卫办。

第九条 申报资料包括：创建单位（城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卫生创建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及工作汇报；创建单位相关基础资料，包括区域范围、地理位置、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城镇规划图及交通图，辖区所含区、镇（街道）、村（社区）；爱国卫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爱卫会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等情况；辖区集贸市场名单及地址，公共厕所数量及地址，餐饮业名录等；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农村“厕所革命”情况，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控制达标情况；近3年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等；省爱卫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省爱卫办组建卫生创建评审专家库，专家库专家由省爱卫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设区市爱卫办推荐，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评审专家由省爱卫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承担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十一条 卫生创建评审工作包括线上评估、现场评估和社会公示等程序。

第十二条 线上评估。省爱卫办组织专家根据江苏省爱国卫生信息系统中的申报资料、数据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并征求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评估。对于已通过网上评估的申报单位，由省爱卫办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估。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现场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全面评估申报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评估重点包括：申报单位日常卫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医疗卫生服务以及病媒生物防制等情况，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评估结论包括通过、基本通过或不通过。通过评估的申报单位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由所在设区市爱卫办验收合格后，向省爱卫办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基本通过的申报单位应组织全面整改，由设区市爱卫办验收合格后，向省爱卫办提交书面报告，申请二次评估。评估结论为不通过或二次评估未通过的申报单位，本年度评审工作即终止。

第十四条 社会公示。省爱卫办对各申报单位线上评估、现场评估和整改情况进行汇总，提出拟命名的江苏省卫生城市、卫生县（市）、卫生乡镇建议名单，分别在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和当地主要媒体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对于有争议的，由省爱卫办组织或委托设区市爱卫办调查核实并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江苏省卫生村由各设区市爱卫会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开展评审，并于每年6月底前向省爱卫办提出拟命名的江苏省卫生村名单。省爱卫办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抽查以暗访为主，抽查不达标的不予命名，并按照一定比例核减。

第四章 命 名

第十六条 省爱卫办根据评审结果，将拟命名的江苏省卫生城市、卫生县（市）、卫生乡镇、卫生村等有关材料报省爱卫会，经批准后予以命名。

第十七条 通过省级评审，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的设区市，由省爱卫会命名为“江苏省卫生城市”，并向全国爱卫办推荐申报国家卫生城市。

通过省级评审，符合国家卫生县标准要求的县（市），由省爱卫会命名为“江苏省卫生县（市）”，并向全国爱卫办推荐命名为“国家卫生县（市）”。

通过省级评审，符合江苏省卫生乡镇标准要求的乡镇，由省爱卫会命名为“江苏省卫生乡镇”。已命名为“江苏省卫生乡镇”的乡镇，再经过一年以上卫生创建活动，自查符合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的，可申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通过省级评审，符合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的乡镇，由省爱卫会向全国爱卫办推荐命名为“国家卫生乡镇”。

根据设区市爱卫会意见，对符合江苏省卫生村标准要求的村，由省爱卫会命名为“江苏省卫生村”。

第五章 复 审

第十八条 国家卫生城镇和江苏省卫生城镇村自命名后每3年为一个复审周期，由设区市爱卫办负责组织复审工作。

第十九条 省爱卫办每年组织专家按照一定比例对周期内接受复审的卫生城镇村开展暗访或明查，对于未达到标准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报省爱卫会批准后，撤销其命名。

第二十条 确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需推迟复审的卫生城镇村，应及时通过设区市爱卫办向省爱卫办提出申请，原则上可延期1年。

第六章 职责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省爱卫办负责全省卫生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建立社会监督制度，接受群众反映意见，每年年底前向全国爱卫办和省爱卫会提交本省卫生创建及巩固情况报告。设区市爱卫办负责辖区内卫生创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新申报卫生城镇的推荐工作，组织做好省卫生村的评审、推荐以及已命名卫生城镇村的复审工作，于每年11月底前向省爱卫办和市级爱卫会提交辖区内卫生创建及巩固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县（市、区）爱卫会负责辖区内卫生创建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积极推进卫生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与建议渠道，于每年10月底前向设区市爱卫办和县级爱卫会提交辖区内卫生创建及巩固工作情况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卫生村和其他市级卫生创建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自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卫生城镇村应当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已经命名的单位应在辖区醒目位置设置“江苏省卫生城市”“江苏省卫生县（市）”“江苏省卫生乡镇”“江苏省卫生村”标识，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地开展卫生创建工作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江苏省委十项规定和相关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不得干预评审工作，不得超标准安排专家食宿，不得安排与评审无关的活动，不得向评审专家赠送任何钱物。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批评直至终止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实事求是作出结论，并对评审结论负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擅自透露评审情况。坚持廉洁自律，不得通过评审专家身份谋求私利，不得在评审工作中收受钱物，不得参加与评审无关的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省爱卫办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属单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爱卫办每年对各设区市爱卫会推荐的新申报省卫生镇村通过情况，以及复审的省卫生镇村抽查情况予以通报。对于同一年度新申报省卫生镇村有1/3以上未通过评审的或者抽查的省卫生镇村有1/3以上未通过复审的设区市，省爱卫办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该设区市次年的省卫生镇或省卫生村的推荐资格。

第二十七条 省爱卫办不定期组织对省卫生城镇村进行抽查，并通报结果。对于巩固卫生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滑坡严重、群众意见较大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报省爱卫会批准后，撤销其命名。

第二十八条 各设区市爱卫办在复查省卫生城镇村时，认为没有达到相关标准的或发生因防控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安全、职业病危害、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事故，性质特别严重的，可向省爱卫办申请撤销其命名。

第二十九条 已经被命名的省卫生城镇村，经自查认为没有达到相关标准的，可向省爱卫办申请自愿撤销命名。

第三十条 被撤销命名的省卫生城镇，如已经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镇的，由省爱卫办根据规定报全国爱卫会申请撤销国家卫生城镇称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江苏省卫生城市和江苏省卫生县（市）标准参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爱卫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江苏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城市标准（试行）〉的通知》（苏爱卫﹝2006﹞8号）、《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城市考核评审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爱卫﹝2006﹞22号）、《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县城标准〉〈江苏省卫生镇标准〉〈江苏省卫生村标准〉及其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爱卫﹝2008﹞3号）同时废止。

附件2

江苏省卫生乡镇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江苏省卫生乡镇（指城市、县、县级市建成区之外的乡镇）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乡镇建成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贯彻落实《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江苏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乡镇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目标管理，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和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二）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健全，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乡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主任，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承担爱卫会工作的机构，职能、人员有保障，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爱国卫生组织，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下辖村（居）民委员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爱国卫生工作及卫生乡镇创建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工作档案规范管理。乡镇下辖50%以上的村建成江苏省卫生村，逐步推进全域创建。

（四）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地方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逐步建设完善相关设施。

（五）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六）辖区健康教育网络健全，配备专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健康科普资源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大力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以及中医养生保健的知识和方法，有效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有健康教育专栏，内容及时更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七）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单位（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组织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为居民学习健康知识、实践健康技能、参与健康促进提供活动基地。

（八）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行政村（社区）有1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活动室、10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能开展5个以上体育健身项目的健身公园。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维持健康体重，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健身操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九）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辖区内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全面建成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大力推进无烟企事业单位及无烟家庭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设置醒目禁止吸烟标识并逐步实现全面禁烟。

（十）加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定期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

三、市容环境卫生

（十一）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保洁及时、排水通畅，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道路照明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集镇建有公园，提高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十二）镇容镇貌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扔乱倒、乱停乱放、乱堆乱摆现象。河道、湖泊、坑塘等水面洁净，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及污水直排。铁路沿线环境整洁，封闭网设施保护完好，路料摆放整齐。各类电缆、通信等缆线规范架设。

（十三）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十四）深入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卫生户厕长效管护，全域无旱厕。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卫生整洁。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农贸市场、公园、商场、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达二类标准。

（十五）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

（十六）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持续完善，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准统一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废旧物资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因地制宜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十七）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八）集贸市场硬件设施符合标准化农贸市场行业规范，功能分区明确，环卫设施齐全，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管理规范，卫生良好。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宰杀。水产区域设置有上下水的宰杀台。集市或临时便民市场布局合理，环卫设施配套和管理规范，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十九）无违规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现象，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

（二十）村（社区）和单位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有专（兼）职保洁人员，环卫基础设施齐全，环境卫生状况良好，公共区域无散养家禽现象。

四、生态环境

（二十一）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二十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无烟囱冒黑烟、乱排污水现象，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

（二十三）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辖区内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水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无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

（二十四）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二十五）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安全处置率100%。医源性污水的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六）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统一使用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七）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室、小歌舞厅、小旅馆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二十八）学校、幼儿园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卫生或预防保健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有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近3年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和托幼机构未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十九）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等综合防控。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近3年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三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十一）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三十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三十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并公示，内外环境整洁，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落实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健全。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推行明厨亮灶。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国家标准。

（三十四）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卫生管理，规范管理食品摊贩，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三十五）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

（三十六）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辖村供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标准要求，出厂水、管网水、龙头水水质达到国卫生水质卫生标准。落实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与县城接近或基本相当。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三十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因防控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三十八）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标。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三十九）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建立感染控制和疫情登记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对传染病、医院感染暴发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报告和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

（四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四十一）积极营造公众急救环境。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行业重点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四十二）居民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8%。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四十三）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

（四十四）配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侵害状况与密度水平、孳生地基本情况。加强防鼠防蝇设施建设，重点行业和单位防鼠、防蝇设施完善。

（四十五）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以上要求。

附表1

江苏省卫生乡镇评价指标

| 指标分类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 10分 | 1．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乡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2分）； | 爱卫办 |  |
| 2．有承担爱卫会工作的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成率≥90%，落实爱国卫生各项措施（2分）； | 爱卫办 |  |
| 3．下辖村（居）民委员会均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下辖50%以上的村建成江苏省卫生村（2分）； |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  |
| 4．卫生乡镇创建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2分）； | 爱卫办 |  |
| 5．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2分）。 | 爱卫办 |  |
| 二、健康教育 | 12分 | 6．健康教育网络健全，配备专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7．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有健康教育专栏，内容及时更新（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8．开展健康村（社区）以及健康单位（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9．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无烟单位，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建成无烟单位的比例达到100%，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有醒目禁烟标识（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0．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行政村（社区）有1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活动室、10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能开展5个以上体育健身项目的健身公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以上（2分）； | 体育部门 |  |
| 11．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队伍，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三、市容环境卫生 | 18分 | 1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符合规范要求，路面平整、保洁及时，道路照明设施完好，道路装灯率达到100%，集镇建有公园。垃圾桶、垃圾转运站建设符合要求（2分）； | 住建（市政）部门 |  |
| 13．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全域无旱厕。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重点场所公共厕所达二类标准（2分）； | 乡村振兴部门、住建部门 |  |
| 14．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0%，乡镇下水道管网覆盖率达70%（2分）； | 住建部门 |  |
| 15．村庄道路硬化、沟渠密闭，环卫设施配套（2分）； | 住建部门 |  |
| 16．镇容镇貌整洁有序，卫生保洁良好，主要街道保洁时长12小时以上，其他街巷保洁时长8小时以上，无“十乱”现象（2分）； | 住建部门 |  |
| 17．河道、湖泊、坑塘等水面洁净，岸坡整洁，无污水直排（1分）； | 住建部门 |  |
| 18．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置符合规定标准（1分）； | 住建部门 |  |
| 19．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持续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2分）； | 住建部门 |  |
| 20．集贸市场硬件设施符合标准化农贸市场行业规范；市场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无违法饲养、销售、宰杀野生动物现象（2分）； |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  |
| 21．建筑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1分）； | 住建部门 |  |
| 22．村庄和单位有卫生管理制度，环境卫生良好（1分）。 | 住建部门 |  |
| 四、生态环境 | 10分 | 23．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污染物减排任务。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2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2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无烟囱冒黑烟，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2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25．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全域无劣五类水体，中心区无黑臭水体现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2分）； |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  |
| 26．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2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27．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医源性污水的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2分）。 |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 |  |
| 五、重点场所卫生 | 15分 | 28．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大于90%，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29．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室、小歌舞厅、小旅馆等经营资格合法，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行业标准要求（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30．学校、幼儿园和托幼机构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近3年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和托幼机构未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及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分）； |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  |
| 31．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达1小时以上，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100%，近3年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2分）； |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 |  |
| 32．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90%，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33．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 12分 | 34．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2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5．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经营，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落实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健全。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推行明厨亮灶。（3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6．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等卫生管理良好，无制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现象（2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37．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2分）； | 商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  |
| 38．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与县城接近或基本相当（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 16分 | 39．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因防控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0．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或省优质服务示范标准（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1．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95%；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90%（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2．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分别达60%；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80%（3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3．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建立感染控制和疫情登记报告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4．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5．对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高全民急救能力（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6．居民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8%（1分）。 | 医保部门 |  |
| 八、病媒生物防制 | 7分 | 47．病媒生物防控机制完善，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教育活动（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8．配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密度水平、孳生地基本情况（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49．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标准C级要求（4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50．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1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附件3

江苏省卫生村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创建省卫生村（包括乡镇中心区之外的村）的地方。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村全域。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有爱国卫生管理组织，村民委员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有村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措施。

（二）积极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卫生检查评比等活动。

（三）村民对村庄卫生状况满意率不低于90%。

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四）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科学，定期更换。

（五）推进健康步道、健身广场建设，有体育健身场所和健身设施，村民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

（六）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设有禁烟标识，无烟草广告。

（七）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定期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

（八）宣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不低于80％。

三、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

（九）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良好。积极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十）村庄建设规划合理，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队伍健全。道路硬化、平整、干净，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合理、数量充足。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收集、储存、运输。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农户房前屋后环境整洁，柴草、杂物堆放整齐，家禽家畜实行圈养，粪便无害化处理。

（十一）农村除无人户或其他特殊情况外，全面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按需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良好。无露天粪缸和旱厕。

（十二）河道、沟渠等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黑臭水体及污水直排现象。

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十三）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100%，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100%。

（十四）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以及小浴室、小旅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等规范亮证经营，“三防”设施完善，环境整洁有序，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十五）村卫生室符合《江苏省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标准》。建立健全村民健康档案。积极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未发生因防控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十六）村民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8%。

五、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十七）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清除垃圾、积水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附表2

江苏省卫生村评价指标

| 指标分类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数据来源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组织管理 | 20分 | 1．有爱国卫生管理组织（2分），村民委员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人员组成、运行机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2分）； | 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  |
| 2．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4分）； | 爱卫办 |  |
| 3．有村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措施（4分）； | 爱卫办 |  |
| 4．积极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卫生检查评比等活动（4分）； | 爱卫办 |  |
| 5．村民对村庄卫生状况满意率≥90%（4分）。 | 爱卫办 |  |
| 二、健康教育 | 20分 | 6．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2分），内容科学，定期更新（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7．行政村（社区）有1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活动室（1分）、10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1分）、能开展5个以上体育健身项目的建设公园（1分），村民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比例达38.5%（1分）； | 体育部门 |  |
| 8．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设有禁烟标识（2分），无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等现象（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9．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2分），定期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0．积极宣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分），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80％（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三、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 | 26分 | 11．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生态环境良好（3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12．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3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13．村容村貌整洁有序，道路硬化、平整、干净（3分）； | 农业农村部门 |  |
| 14．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队伍健全（2分）； | 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 |  |
| 15．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合理、数量充足（2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收集、储存、运输（2分）； | 住建部门 |  |
| 16．农户房前屋后环境整洁，柴草、杂物堆放整齐，家禽家畜实行圈养，粪便无害化处理（3分）； | 农业农村部门 |  |
| 17．农村除无人户或其他特殊情况外，全面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按需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良好。无露天粪缸和旱厕（4分）； | 乡村振兴、住建、文旅部门 |  |
| 18．河道、沟渠等水体清洁，水面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黑臭水体及污水直排现象（4分）。 |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  |
| 四、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 24分 | 19．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100%（2分）；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100%（2分）； | 水利、住建、卫生健康部门 |  |
| 20．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以及小浴室、小旅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等规范亮证经营，“三防”设施完善，环境整洁有序，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4分）； |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  |
| 21．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4分）； | 市场监管部门 |  |
| 22．村卫生室符合《江苏省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标准》（2分）；建立健全村民健康档案（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23．积极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2分）；未发生因防控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24．村民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8%（4分）。 | 医保部门 |  |
| 五、病媒生物防制 | 10分 | 25．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2分）；重点地段有灭鼠毒饵站、重点单位有“三防”设施（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26．清除垃圾、积水等病媒生物孳生地（2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27．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4分）。 | 卫生健康部门 |  |
| 加分项 | 5分 | 28．推行农村厕所粪污接管处理 | 生态环境、乡村振兴部门 |  |
| 5分 | 29．推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 生态环境部门 |  |
| 5分 | 30．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 住建部门 |  |